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 9, ErQin Plaza, 334S. Hubin Rd., Xiamen, 361008, P.R.CHINA

中国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361008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86-592-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86-592-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13) 闽信实律书字第0273号

共9页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委托，担任七匹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七匹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七匹狼公司本次行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



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 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七匹狼公司本次行权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七匹狼公司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匹狼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七匹狼公司本次行权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及其可行权数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1人，拟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3元。

（二）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刘勇、单峰以及杨大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故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21名变更为18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份变更为265万份，同时考虑预留部分不能超过期权总额的10%，将预留部分期权从30万份下调为25万份，期权总额由350万份调整为290万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胡建秋、汪赤军、陈黎燕以及方立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故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名变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



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4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3元调整为16.16元，股票期权数量由205万份调整为307.5万份。

201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378万元，股票期权数量由307.5万份减少为184.5万份。

2013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朱民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朱民合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16元调整为10.71元，股票期权数量由184.5万份调整为249.75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的历次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可行权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40%，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均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根据七匹狼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1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4.875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 | 姓名 | 职务 | 行权前获授 期权数量 (万份) | 第一个行权 期已行权 期权数量 (万份) | 2012年度 权益分派后 期权数量 (万份) | 第二个行权 期可行权 期权数量 (万份) |
|----|-----|-------------|-----------------------|-------------------------------|---------------------------------|-------------------------------|
| 1 | 吴兴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30 | 12 | 27 | 13.5 |
| 2 | 洪清海 | 董事 | 30 | 12 | 27 | 13.5 |
| 3 | 江涛 | 营销中心总监 | 75 | 30 | 67.5 | 33.75 |
| 4 | 魏玉瑶 | 行政人力总监 | 15 | 6 | 13.5 | 6.75 |
| 5 | 余如 | 华北区大区总监 | 30 | 12 | 27 | 13.5 |
| 6 | 万国华 | 西北区大区总监 | 22.5 | 9 | 20.25 | 10.125 |
| 7 | 吴剑青 |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 22.5 | 9 | 20.25 | 10.125 |
| 8 | 孙年朗 | 财务部高级经理 | 15 | 6 | 13.5 | 6.75 |
| 9 | 陈洁云 | 营销中心货品部经理 | 7.5 | 3 | 6.75 | 3.375 |
| 10 | 蔡盈盈 |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 7.5 | 3 | 6.75 | 3.375 |
| 11 | 赵莉 |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 7.5 | 3 | 6.75 | 3.375 |
| 12 | 颜贻铿 |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 7.5 | 3 | 6.75 | 3.375 |
| 13 | 林俊航 |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 7.5 | 3 | 6.75 | 3.375 |
| | 合计 | | 277.5 | 111 | 249.75 | 124.875 |

二、本次可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及七匹狼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44%，2012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 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58.21%，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80.60%，均超过44%；2012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06%（剔除增发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23%），不低于17%。满足行权条件。 |
| 2、根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
| 3、七匹狼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



| | |
|-------------------|--|
|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三、关于本次行权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行权，七匹狼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可行权股票数量的确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4.875 万份。已获授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主 任：王 平 _____

经办律师：刘晓军 _____

经办律师：朱智真 _____

年 月 日